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会议

4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年11月25日至26日，日内瓦

第一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年11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临时主席：萨雷瓦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主席：加内夫先生.....(保加利亚)

目录

会议开幕

确认会议主席的任命

通过议程

确认议事规则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安排工作，包括安排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

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联合国秘书长的祝词

审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

一般性交换意见

本记录可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提出，以备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具体改在一份已印发的本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编辑股。

会议记录的更正应合并成一份更正文件，在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20 分会议开始。

会议开幕

1. 临时主席代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宣布 2010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开始。

确认会议主席的任命

2. 临时主席回顾说, 2009 年缔约方会议已提名保加利亚的甘乔·加内夫大使担任 2010 年会议的候任主席(CCW/MSP/2009/5, 第 44 段)。如果没有反对意见, 他认为本会议希望确认由加内夫大使担任主席。

3. 就这样决定。

4. 加内夫先生(保加利亚)就任主席。

通过议程(CCW/MSP/2010/1)

5. 主席回顾说, 2009 年缔约方会议已经核准 2010 年会议的临时议程, 该议程已作为 CCW/MSP/2010/1 号文件分发。他认为本会议希望通过该临时议程。

6. 就这样决定。

确认议事规则(CCW/CONF/III/11)

7. 主席回顾说, 《公约》缔约方第三次审查会议已经通过了自己的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与第二次审查会议及 2002 至 2009 年间举行的缔约方会议采用的议事规则几乎相同。然而, 由于本次会议比较简短, 因此某些规则对其并不适用。他建议本会议依照惯例表现良好的判断力, 本着合作的精神解释议事规则, 而不应试图对其进行修订。基于这种理解, 他认为本会议希望确认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 并略作修改之后将其适用于本会议的工作。

8. 就这样决定。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9. 主席援引议事规则第 14 条指出, 依照惯例, 联合国秘书长已提名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的班坦·努格罗霍先生担任本会议秘书长。他认为本会议希望委派努格罗霍先生担任该职务。

10. 就这样决定。

安排工作，包括安排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
(CCW/MSP/2010/2)

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11. 主席说，他认为没有必要设立附属机构或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选举主席团。他建议如果必要的话，他将与经修正后的第 2 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二届年度会议和第 5 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的两位主席、政府专家小组主席及各区域集团的协调员协商开展工作。

12. 谈到临时工作计划(CCW/MSP/2010/2)，他简要概括了议程项目并介绍了计划采取的工作方法。他建议本会议首先听取政府专家小组主席的口头报告，以便希望就专家小组的工作发表意见的代表团可以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时发言。然后本会议将进行其余的实质性项目。工作计划具有灵活性，可以进行调整以处理出现的任何问题。基于这一理解，他认为本会议希望核准拟议的工作安排。

13. 就这样决定。

联合国秘书长的祝词

14. 萨雷瓦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祝词。

15. 秘书长在祝词中说，《公约》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全球裁军和军备控制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公约》旨在提供一个处理与常规武器有关的人道主义关切的框架，而且事实上，它一直服务于这一重要目标。他称赞各缔约方为确保平民免受敌对行动的恶劣影响而付出的努力。

16. 秘书长欢迎安理会在本周早些时候举行深入讨论，探讨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安理会对冲突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表示关切，并且呼吁武装冲突各方根据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平民加以保护。

17. 两年前，《公约》缔约方已经决定处理集束弹药对人道主义工作造成的可怕影响。秘书长鼓励它们在开展此项工作时继续遵循构成本《公约》基础的基本的人道主义原则。这将提高《公约》应对所有集束弹药和武装冲突受害者面临的人道主义困境的能力。《公约》通过三十年以来已经取得了重大成果。他期待今后取得更大进步，并且祝愿本会议圆满成功。

审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

18. 多明戈先生(政府专家小组主席)口头汇报了小组工作并回顾指出，2009 年缔约方会议指示政府专家小组在小组主席 2009 年 8 月 26 日提交的综合案文的基础上，考虑到 CCW/GGE/2009-II/2 号文件及各代表团的其它提案继续谈判，以紧急处理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同时平衡兼顾军事考虑与人道主义考虑。小组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和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举行了正式会议；此外，

他还于 2010 年 6 月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并在一年中组织了双边和其它形式的磋商。小组的工作得到了相关谈判议题方面专家的协助，包括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和小组主席之友。

19. 作为主席，他一贯采取协作、透明的工作方式，注重时间管理，并确保所有代表团的积极参与。他分发了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的三个版本，其中最新版本载于 CCW/GGE/2010-II/WP.2 号文件。该文件反映了他对于谈判现状的估计，他还主动将其提交给缔约方审议，以进一步采取行动。虽然已经取得了重大进步，在圆满结束谈判之前仍有几项重要议题有待解决。他感谢所有代表团对小组工作的建设性参与。

一般性交换意见

20. 斯彭斯先生(欧洲联盟理事会)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冰岛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发言，指出过去一年在裁军和防扩散领域已经取得了若干积极进展。虽然某些进展，例如武器贸易条约进程和《集束弹药公约》的生效，发生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之外，但欧洲联盟依然坚决致力于维护和发展《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该公约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组成部分，并为讨论提供了独一无二的论坛。

21. 他称赞《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和有关会议的主席为实现普遍加入这一目标而付出的努力，并且承诺欧洲联盟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与此相关的行动计划。他对新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方表示欢迎，并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22. 在宣传《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发挥了作用的“赞助方案”得到了欧洲联盟及其数个成员国的大量资助；其它国家也应该进行捐助。欧洲联盟希望《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评估该方案的基本运作模式和总体执行情况，以增强其有效性。

23. 他强调所有缔约方必须遵守《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规定，对已经采取的步骤表示满意，并提醒各缔约方每年提交国家履约报告的义务。

24. 欧洲联盟一直坚决致力于为集束弹药受害者提供实际援助，以应对此类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它欣见《集束弹药公约》于日前生效，批准的国家日益增多，并称赞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于 2010 年 11 月主办了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由于一些国家尚不能加入《集束弹药公约》，所以欧洲联盟依然深信，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缔结一项兼顾人道主义考虑和军事考虑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将发挥重大作用。然而，这样一份文书必须与《集束弹药公约》相辅相成、协调一致。它还应该包括合作与援助条款，并且规定立即禁止使用、生产和转让集束弹药。

25. 围绕若干重要议题，如集束弹药的定义、今后的禁止和限制范围、过渡期、库存、贮存和销毁义务及集束弹药的转让，仍然需要达成协议，这将要求所有代表团保持灵活性。

26. 他对政府专家小组在 2010 年就集束弹药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本会议应一致同意延长小组的任务期限，其中包括按照他所提议的思路谈判一项集束弹药议定书。他欢迎 2009 年缔约方会议决定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设立执行支助股；对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的巩固建设已见成效。

27. 最后，欧洲联盟愿意参与《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筹备工作问题磋商，并为 2011 年审查会议的成功做出贡献。

28. 戈麦斯·卡马乔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政府十分重视《公约》。因此，对于未能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处理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他深感惋惜。自授权政府专家小组处理集束弹药问题以来，墨西哥代表团已经关切地表示在努力平衡军事利益和人道主义利益时应优先考虑前者。谈判已然变得拖沓冗长而又毫无成效，很难主张继续为此投入时间和财力，尤其在立场显然并未发生改变之时。在延长小组的任务期限之前，缔约方应反思自身的需要与达成协议的实际可能，还应决定是否该像前几年那样为这一事项耗时过多。

29. 2010 年 8 月 1 日《集束弹药公约》生效，墨西哥为此感到骄傲和满意。该文书已经拥有 109 个签署国和 46 个缔约国，这是多边裁军谈判历史上的一个标志性成就。《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万象宣言》和《万象行动计划》构成了一幅路线图，旨在迅速改善受这些武器影响的国家和人民的处境，并且遏制受害者人数的上升。因此，为了保护人的生命，尚未加入《集束弹药公约》的本公约缔约方应考虑加入。

30. 迈米斯库先生(乌克兰)说，乌克兰政府坚决支持《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机制的宗旨，并对设于《公约》之下的专家小组和专家会议所做的大量工作表示欢迎。它全面支持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框架内解决集束弹药问题的努力。虽然承认这些弹药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问题，但是他认为此类弹药是合法武器，因此坚持主张有必要平衡处理其使用所带来的人道主义关切和安全需要。

31. 关于《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第 4 条，在一般禁止和限制的问题上，应根据各国管理不符合该条第 2 款所述标准的集束弹药的实际需要，决定过渡期的长度和延长情况。鉴于政府专家小组未能就议定书草案最重要的条款，即关于禁止使用、贮存和维护集束弹药的要求达成一致意见，应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1 年，希望能够议定一份议定书草案并提交下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然而应当指出的是，要切实履行具有约束力的新措施全面禁止此类武器，需要各国普遍运用这些措施，并且开展注重结果的国际合作。

32. 王群先生(中国)说，三十年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得到越来越广泛的认同，在解决特定常规武器引发的人道主义问题方面，《公约》的效力

也不断增强。中国坚决全面支持《公约》，并已经同意接受《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的约束。

33. 2010年，中国政府继续开展《公约》的宣传工作，同时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自1998年以来，中国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向近40个亚、非、拉国家提供了人道主义扫雷援助。2010年，中国向斯里兰卡、苏丹和阿富汗提供了不同形式的援助。2010年中国还首次向秘鲁和埃塞俄比亚提供了受害者援助，帮助地雷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这是该国政府为实现没有地雷的世界所作的努力。

34. 中国代表团支持政府专家小组为新的集束弹药议定书所做的工作。最新一稿主席案文反映了迄今达成的重要共识，平衡处理了合法的军事安全需要与人道主义关切。专家小组应以此案文为基础继续谈判。他呼吁各方共同合作，尽早达成共识。

35. 须田先生(日本)说，《公约》为处理有关规范、限制或禁止常规武器的问题提供了最为相关、适当的多边论坛。日本将继续积极参与各项活动，促进《公约》的普遍加入，尤其是在亚太区域，日本还希望本公约与其它涉及同类武器的相关公约发挥协同作用，例如《集束弹药公约》和《关于禁止使用、贮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36. 未能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达成限制集束弹药的新议定书，这令人遗憾。目前的草案案文需进一步审查和讨论，但是日本代表团仍对达成协议抱有信心，并且赞同继续进行谈判。集束弹药的主要生产国和拥有国必须参与这一过程，因为如果它们不采取具体措施，将无法缓解这些弹药引发的人道主义关切。最后他希望本会议在讨论之后能够为即将召开的审查会议通过一项适当的议程。

37. 安东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强调《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在裁军和人道主义法领域的重要意义，指出它已帮助国际社会从防御和人道主义利益之间的平衡这一关键原则入手，处理高度复杂的状况。要进一步增强其作用，应重点促进普遍加入该文书及其议定书和全面遵守其各项规定。

38. 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政府欢迎通过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并为执行该计划做出了积极贡献。拟定新协议不应损害《公约》的可信度：《公约》所附的任何新议定书均应接受专家的全面审查，并且以普遍接受的决定为基础。

3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称赞本会议的筹备工作，并且期望积极参与会议的磋商以及第四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政府专家小组在集束弹药方面做出了重要工作，这一点值得称道。此类武器，尤其是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使用规范的情况下使用，会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威胁。与其相反，正确使用此种武器并进行技术升级将有助于减少人道主义危险。

40. 俄罗斯联邦政府致力于就集束弹药问题进行谈判。实际上，为了找到可共同接受的、合理的解决办法，它已经就若干重要问题作出了艰难决定。它认为专

家小组主席提交的案文为进一步工作奠定了基础，但是对其中一些条款持有保留意见。虽然围绕集束弹药的军事和技术升级及其贮存、销毁和转让条件所提出的措施可以缓解此种武器带来的人道主义后果，但是接受这些提议将为俄罗斯联邦带来重大的军事、技术和财政影响。

41. 集束弹药的主要生产者、出口者和使用者都在参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围绕这一议题的谈判，这使得做出的决定有了不同的意义。俄罗斯联邦政府当然尊重在其他国际论坛通过的决定和措施，但是希望各方对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进行的谈判及其结果采取同样尊重的态度。将其他论坛中议定的标准全面套用到《公约》上面，这种做法是毫无理由的，而且会适得其反。

42. 尽管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但是在若干原则问题上仍然存在意见分歧，妨碍政府专家小组达成折衷方案。关键是要表现出政治意愿和灵活性，并且认真考虑所有《公约》缔约方的合法利益。至于是否要沿着同一思路继续工作，还是要暂停工作审时度势的问题，该国政府愿意进行认真讨论。

43. 俄罗斯联邦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立场仍未改变：此种武器并未造成紧急的人道主义威胁，因此该议题并非优先事项。

44. 金塔尼利亚·罗曼先生(古巴)说，古巴严格遵守在已加入的《公约》及议定书(第一、第二和第三号议定书)之下承担的义务。它作为观察员参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和第五号议定书之下的磋商，这表明它有兴趣关注有关《公约》的全部事态发展。为了进一步促进普遍加入，该国政府正在考虑加入第四号和第五号议定书的可能性。

45. 古巴支持全面彻底裁军的号召。然而，要保证国际和平与安全，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世界面临着真正的战争威胁，甚至有可能是核战争的威胁，而正当数百万人口遭受大萧条以来最严重的经济危机冲击的时候，军费开支仍在激增。不结盟运动已经反复提出警告，在常规武器的制造、持有和贸易方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着巨大的不平衡，并且呼吁发达国家削减武器生产和贸易。同样令人担忧的是，各方在国际论坛中过多地关注某些类型的常规武器，例如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而忽略了其它类型的武器，例如具有毁灭性效果的尖端常规武器。

46. 对于不负责任的滥用非杀伤人员地雷的问题，古巴政府同样抱有合理的人道主义关切，但是无论采取何种措施解决这一问题，都必须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人民自卫及保卫其领土的合法权利。在这方面他指出古巴尚未成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缔约方，这是因为 50 年来它持续面对一个军事超级大国的敌对和攻击，因此还不可能宣布放弃使用此种武器。不过，古巴一贯支持为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恶劣影响同时维持人道主义和安全利益之间的必要平衡而作出的努力，而且积极参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的讨论，提出具体的提议，以便确保发展中国家的意见能够得到考虑。

47. 集束弹药具有滥杀滥伤作用，而且会造成巨大的平民伤亡。因此古巴政府多次呼吁全面禁止此种武器。政府专家小组为谈判所作的努力令人称道，各方应该继续努力，以便在这个汇集了集束弹药主要生产者和使用者的《公约》框架之内，达成一项文书，规范和限制使用此种弹药。

48. 即将召开的审查会议将提供一个机会，分析已经取得的进展并考虑需要采取哪些集体措施以实现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现在需要各方展现真实的政治意愿，以及对和平共处原则和自由决定权利的更多尊重。

49. 希莱勒先生(摩洛哥)指出，明年审查会议筹备工作的重点必须是保护平民不受具有滥杀滥伤作用或造成重大痛苦的武器的伤害。上一周《集束弹药公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圆满结束，这表明各方日益认识到需要在军备控制的问题上保持一种人道主义视角。

50. 政府专家小组几乎完成了谈判一项集束弹药议定书的任务，余下的意见分歧可以通过对话和协同努力加以解决。因此摩洛哥代表团赞同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授权延长一年，并且呼吁各方表现出灵活性和务实精神，以便第四次审查会议能够通过关于集束弹药的第六号议定书。

51.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有效性取决于它的普遍加入情况。应该继续执行第三次审查会议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通过的行动计划。各缔约方应加倍努力，特别是通过组织研讨会来促进其普遍加入。摩洛哥就与执行支助股合作为尚未加入《公约》的北非和中东国家安排了这样一场研讨会。执行支助股一直在不懈工作，其员工负担过重，本会议应该考虑为其增加员额。

52. 拉奥先生(印度)说，印度十分重视旨在促进《公约》普遍加入的赞助方案和行动计划。它还对在设立履约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务必即刻增强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秘书处支助，包括对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的支助。

53. 一旦第五号议定书被各国广泛执行，它将在缓解与战争遗留爆炸物有关的人道主义关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4. 缔结一份得到具有代表性的国家的广泛参与的集束弹药议定书将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增加一个新的要素，并且为实地工作带来重大影响。因此，他对迄今谈判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55. 作为国际人权法主要文书之一，《公约》已经通过确保及时应对武器技术和作战方法的进步而证实了自身的活力。他特别赞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进程所作的贡献。

56. 霍夫曼先生(德国)对于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外制定的文书——《集束弹药公约》于日前生效表示欢迎。受到2010年11月于万象举行的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鼓舞，德国代表团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确信在裁军方面有可能真正取得进展。德国一贯坚信《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进程是一个关键的多边机制，为在愈演愈烈的冲突面前保护平民做出了独一无二的贡献。

57. 令人遗憾的是，谈判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的不懈努力未能弥合《集束弹药公约》缔约方与那些依然主张有权使用具有令人无法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的武器的国家之间存在的分歧。最新一稿草案案文没有实现人道主义考虑和军事考虑之间的必要平衡，对实地工作不会产生多少人道主义影响。它意图禁止 30 年以上的弹药，即已经超过保存期限的弹药，并且使仅有一种安全保障的弹药合法化，无论这些弹药如何陈旧或不可靠，也无论其人道主义后果如何令人难以接受。即使从军事角度而言，集束弹药的效果和效率都微不足道，因为其巨大的附带损害显然有违长期军事战略目标。还令其无法理解的是，为何案文中将传感器引爆弹药定义为集束弹药，它们并不覆盖大范围目标区域，而且《集束弹药公约》也未做出如此界定。

58. 德国代表团希望对 2011 年政府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提出修正。由于诸多议题尚未解决，应该将稀缺资源集中投入于一个即将达成共识并可立即实现明确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具体议题。立即全面禁止所有集束弹药的转让就是这样一项议题。制定一项禁令，将防止过期的集束弹药被转移至冲突地区，造成令人尤为难以接受的人道主义伤害。一旦达成转让禁令，应继续就更广泛的条款进行谈判。他提议，2011 年小组的任务规定应采用以下措辞：“政府专家小组将继续谈判，以紧急应对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同时在军事考虑和人道主义考虑之间保持平衡，第一步是就立即禁止所有集束弹药的转让进行谈判。”若未能达成此种协议，应计划暂停谈判过程，以便各国可以重新考虑其关于集束弹药的国家政策。

59. 赫沃斯托夫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一贯履行《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之下的承诺，并且履行其报告义务。其他缔约方亦应如此。白俄罗斯正努力使国家立法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白俄罗斯已经设立了国家履约机制，其代表来自白俄罗斯政府机构和红十字委员会；批准了对武装部队的相关指示；还在红十字委员会的支助下为军方和平民组织了研讨会和提高认识活动。

60. 2010 年 11 月，白俄罗斯为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举行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会议。白俄罗斯人民承受了多次武装冲突的后果，此种举措表明，他们致力于实现崇高的人道主义理想。

61.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为此种武器的拥有者和生产者之间的对话提供了独一无二的论坛，在此论坛中应继续处理与使用集束弹药有关的人道主义关切。该国代表团对三年来在这一议题上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62. 在第四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应该考虑采取额外措施以巩固《公约》的权威性。在这方面值得称道的是 2009 年设立了执行支助股，还应进一步努力以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白俄罗斯愿意尽自己的责任。公约已经缔结了三十余年，但是仍然只有 113 个缔约方，这是一个令人失望的数字，而且加入各议定书的速度也不尽如人意。还令人关切的是，许多主要武器生产国和拥有国仍然处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之外，众多深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困扰的冲突后国家也是如此。

63. 伍尔科特先生(澳大利亚)说,要确保《公约》真正能够禁止或限制使用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它必须适应并能够引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而且需要发扬与其它相关文书的协同作用。

64. 他对新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方表示欢迎。但是仍然必须为促进其普遍加入付出更大的努力。通过协助各国履行在各项文书之下的义务,澳大利亚已经尽了自己的责任,特别是在区域一级。澳大利亚还是赞助方案的主要捐助国。

65. 2010年8月《集束弹药公约》的生效是一项重大成果。澳大利亚是该文书的坚定支持者,但是对于包括主要生产者在内的某些国家仍然不具备加入该文书的条件表示理解。《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拥有大量缔约方和高水平的技术知识,因此澳大利亚继续支持尚未加入《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为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实现禁止使用集束弹药的重要禁令所作的努力。

66. 为取得重大的人道主义成果,并推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能够立即取得一些效果的有效禁令;尽可能短的过渡期;销毁储存和清理义务;禁止转让;与《集束弹药公约》相一致的定义。不能允许谈判无限期地继续下去,应该于第四次审查会议结束谈判。

67.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未涉及的一个领域是非杀伤人员地雷。探测不到的长效非杀伤人员地雷造成明确的人道主义风险,缔结关于其使用的议定书可有效应对这种风险。最后,他鼓励各方广泛支持第三次审查会议结束时由澳大利亚和其他22个国家作出的关于反车辆地雷的声明。

68. 宋圣钟先生(大韩民国)说,已经证明《公约》有能力应对武器技术的发展和武装冲突中出现的新问题。大韩民国政府忠实履行《公约》的原则和条款,持续努力在武装部队中提高对于该文书及其议定书的认识,定期举办教育和培训课程,并且就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管理发布相关指令。

69. 2010年11月23日朝鲜对延坪岛进行的挑衅性炮击无情地提醒我们,朝鲜半岛周边的安全局势十分严峻。这一蓄意行为造成两名海军陆战队员和两名平民死亡以及16名海军陆战队员和3名平民受伤,此举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停战协定》及1992年《关于南北互不侵犯基本协议第二条执行和遵守问题的议定书》。大韩民国对于滥杀滥伤平民的炮击行为深感震惊,并且敦促朝鲜停止一切危急半岛及周边地区和平与稳定的行动。它将坚决应对朝鲜方面的任何进一步挑衅。

70. 虽然面临紧迫的安全形势,但是大韩民国政府依然遵奉《公约》的精神和目标。它坚信,尽管尚未取得最终结果,关于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的谈判并非毫无成效。大韩民国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今后的谈判,在本国的国防政策中体现相关国际标准,尽一己之力减少此类弹药带来的人道主义影响。

71. 施特罗哈尔先生(奥地利)说,奥地利是首批在国内禁止集束弹药并批准《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之一。他还自豪地宣布奥地利已经完成了库存销毁工作。

72. 近年来对于集束弹药的滥杀滥伤作用出现了日益广泛的共识，而上一次审查会议中还有许多国家认为此种武器合法并可以接受。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在议定书草案方面仍未取得实质进展，某些提案建议继续使用集束弹药，这只能使它造成的伤害永远持续下去。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就这一议题保持对话将有所助益，但是他赞同德国代表的说法，即应该考虑修正政府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或者暂时停止谈判小组已进行了四年的讨论，但这些讨论却使找出可以共同接受的真正的人道主义解决途径的努力陷入了更大的疑问。与此同时，他希望敦促所有缔约方考虑单方面暂停使用、生产和转让集束弹药。

73. 马特吉拉先生(南非)说，南非十分重视普遍加入和全面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南非加入了该文书及第一至第四号议定书，这表明它致力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应对武装冲突为平民造成的痛苦，及执行人道主义和军备控制政策。他高兴地宣布，南非对《公约》第1条修正案的接受书和对第五号议定书的批准书最近获得了议会的核准。

74. 虽然他欢迎数年来为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解决集束弹药问题而付出的重大努力，但由于各方在定义、禁止和限制及清理期限方面缺乏共识，而未能在谈判议定书草案方面取得进展，他对此感到关切。

75. 2010年9月6日主席案文(CCW/GGE/2010-II/WP.2)技术附件C中的提案建议，禁止使用、转让、储存和保有1980年之前生产的集束弹药，这可以产生立竿见影的积极影响。但是由于缺少资料和透明度，提议的措施到底能有多少真正的意义，南非代表团对此仍心存疑虑。它持续关注的另一问题是各草案中规定的推迟期只能使持续使用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集束弹药的做法合法化，而无助于实现在武装冲突期间及之后保护平民的目标。

76. 南非代表团赞同继续就集束弹药问题进行对话并衡量迄今取得的进展。然而它无法确定是否应该维持现有模式。第四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还需要关注其它重要议题，必须将这些议题纳入工作计划。

77. 西拉可夫先生(法国)说，法国政府认为应该继续在《公约》框架内进行讨论和谈判，以尽可能地限制使用所谓的“不人道”武器。法国全面致力于谈判和通过关于集束弹药的第六号议定书。此议定书应与《集束弹药公约》相一致，法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应可立即生效，而且包含实际而又有力的人道主义规定。

78. 依据与主要生产国举行的双边讨论，法国代表团认为有可能议定一份案文，规定禁止使用某类武器——例如1980年之前生产的所有武器——并禁止转让更广泛类别的武器。载有上述两项禁令的文书将产生不可否认的人道主义影响，使世界范围内50%以上的集束弹药无法使用。通过可修正技术附件的方式使议定书能够不断发展变化，就可以逐渐确立更高的标准。

79. 法国代表团赞同延长政府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继续谈判议定书草案。任务授权可以明确规定小组应在2011年第四次审查会议之前完成工作，不过并不

明确指出未来议定书的范围。所有代表团均应铭记，谈判的目的是要缔结一项可以产生有意义的人道主义影响的议定书，而且应该表现出实现这一目标所需的灵活性。

80. 奥亚尔塞·尤拉塞克先生(智利)说，他希望重申智利奉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且致力于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包含一整套原则、标准和准则，其关键要素是其人道主义本质。

81. 智利将协助确保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与《集束弹药公约》相辅相成并保持一致。此类“新一代”文书的目的是在全球范围内提供一个有效的、非歧视性的基础，其内容要素包括保护人类生命、透明度和多边援助。

82. 智利正在制订一项关于援助军事爆炸物受害者的法案，该法案将确定一种跨部门的综合方法，便于该国履行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及《集束弹药公约》之下的义务。智利正在批准后一项文书。

83. 合作和援助对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履行至关重要，尤其是在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援助和康复及加强国家能力方面。智利尽其所能为本区域内各国提供培训和援助。要为平民提供更加切实并有针对性的保护，还需要获得国际组织、专门的非政府组织和秘书处的支助。2011年的第四次审查会议上应重申这一事实。最后，必须继续改善国家报告的方法，这将有助于增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的透明度、合法性和有效性。

84. 佩莱斯先生(阿根廷)说，因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依据是有关敌对行为的国际惯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既定规则，它确保各国安全和自卫的合法权利不会凌驾于其人道主义责任和义务之上。因此，它是一份发展变化的文书，需要不断调整以便保持上述考虑之间的必要平衡。

85.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缔约方积极努力，政府专家小组在近四年的谈判过后仍未成功缔结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阿根廷政府认为，奥斯陆进程与在《公约》框架内进行的谈判应该相辅相成，而不应互相排斥。虽然不是最终版本，议定书草案的最新版本仍然反映了取得的进展及双方做出的让步和妥协。为解决集束弹药问题付出的努力有助于加强《公约》。因此阿根廷代表团赞同延长政府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继续谈判议定书草案。

86. 还有必要继续加强现有议定书的履约工作。阿根廷已提交了国家报告，并且支持第三次审查会议设立的履约机制。

87. 阿根廷代表团一贯支持在《公约》框架内处理非杀伤人员地雷的问题，因为它认为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不适于解决与使用此种设备有关的人道主义问题。因此它赞同关于就使用、生产和转让此种地雷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提案。

88.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说，2010年公约缔约方会议具有特殊意义，因为它将为订于2011年举行的第四次审查会议确定基调，从而为今后的行动奠定基础。

89. 巴基斯坦参加了 2010 年政府专家小组的会议，并为努力达成一项均衡的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作出了贡献。尽管各方之间的重大分歧妨碍了草案的达成，但巴基斯坦代表团仍对今后谈判的成功抱有乐观态度。虽然巴基斯坦承认对军事目标使用集束弹药具有战略效用与合法性，但是它从未使用过而且全面反对对平民使用此类弹药。只有在《公约》框架内一致通过一项议定书来约束集束弹药的主要生产者和使用者，才能实现最大限度减少无辜生命损失的最终目标。一个务实的折衷方案将大大增强国际人道主义法。

90. 要提高《公约》的有效性，还需要共同努力加速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并加强现有议定书的履约工作。在不增加缔约方报告负担的情况下制定一个全面的履约机制将大有帮助。

91. 巴基斯坦政府认为，非杀伤人员地雷是合法的防御性武器，《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行规定足以解决与不负责任地使用此种武器有关的问题。

92. 卡纳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仍全面致力于在《公约》框架内缔结一项关于集束弹药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以减轻此类武器对平民造成的影响。过去一年取得了重要进展，各方即将为这一艰难的谈判过程划上一个圆满的句号。政府专家小组主席准备的草案案文平衡处理了军事用途和人道主义目标，如能获得集束弹药主要使用者和生产者的签署，它一旦生效，将立即禁止全世界大部分集束弹药的使用和转让——其比例远远大于目前《集束弹药公约》禁止使用的弹药。

93. 美国代表团强烈反对非政府组织的看法——由于《集束弹药公约》已于最近生效，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集束弹药议定书将对处于奥斯陆框架外的全球近 90%的库存做出有意义的规定，从人道主义角度而言，这将迈出重要的一步。

94. 主席提交的案文规定立即禁止 1980 年之前生产的集束弹药，但并不包含保障措施。这样一项禁令将覆盖大部分被列为最易造成令人无法接受的人道主义影响的武器，并将要求美国立即永久性地停止使用并最终销毁约 50%的集束弹药库存。在任择推迟期之后生效的其它条款还将覆盖更大比例的弹药库存。因此不能武断地说，谈判没有取得重要进展，或者说该草案在议定之后不会立即在实地产生重大影响。

95. 尽管还要进行艰难的讨论，但现在各方面前已经有了一份案文，反映了双方持续关注的一些问题。如果能够达成协议对其进行修改，其中包含的标准将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变化。案文还包括分别受到《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和主要使用国和生产国重视的豁免条款。现在各方必须审慎前进，兼顾双方的诚挚关切和真诚努力。若各方继续保持合作并拿出真实意愿，2011 年有可能结束谈判。因此，她希望敦促到会的所有国家支持将政府专家小组的谈判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这项任务得到修改，以提及主席的最新案文。现在不应当为改变任务授权的

实质内容而进行冗长的辩论，而是应采取一种能以合作的方式高效地推进这一进程的方针。

96. 阿里索斯茜女士(立陶宛)说，结束政府专家小组的谈判，通过一份强有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禁止对平民造成令人难以接受的伤害的集束弹药，现在正当其时。

97. 她对《集束弹药公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表示欢迎。立陶宛批准该文书的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有望在 2011 年将于黎巴嫩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成为更多缔约方中的一员。同时，立陶宛政府承认世界上超过三分之二的集束弹药不属于《集束弹药公约》的范围，有必要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谈判一项与之相辅相成又保持一致的文书，解决这些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关切，所有生产、储存和使用集束弹药的主要国家都应成为该文书的缔约方。

98. 虽然目前的议定书草案为今后的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但是仍然需要进行进一步讨论，议定技术附件所载集束弹药的定义、禁止的范围以及第 4 条所述过渡期的长度。

99. 豪格先生(挪威)说，使许多不同的国家就裁军有关议题达成一致意见固然不易，然而这却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目标所在。尽管进行了五年的谈判，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议题的磋商仍未结束。挪威政府认为，若能从联合国实地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者所描述的实地现实情况出发，则有可能解决这一问题。另外，挪威政府呼吁本会议作出一项决定，规定所有缔约方必须履行第五号议定书的全部条款，以巩固该文书。

100. 关于集束弹药的议题，尽管各缔约方广泛承认此类弹药对平民构成令人无法接受的威胁，但是各方似乎并未接近紧急应对其人道主义影响这一目标。若接受政府专家小组主席提议的案文，各国就需要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其中规定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要低于《日内瓦四公约》各项附加议定书及其它文书所规定的标准。主席案文似乎并未确认或解决实地的人道主义问题，或为各国提供安全保障。目前这种形式的案文并不能使各方停止使用对平民具有令人无法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的集束弹药，因此该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这一案文。

101. 挪威的军事专家认为，禁止转让 1980 年之前生产的集束弹药实际上不会取得任何效果，因为此种武器的大多数库存都是在此之后生产的。1980 年之前生产的集束弹药通常面临销毁的命运，从军事角度而言也毫无价值。不应认为某个日期之后生产的集束弹药就不会引发人道主义关切，因为它们违反了相称原则和作战人员与非作战人员有别的原则。将 1980 年设为截止时间，无法涵盖大批现有系统和库存，也不能实现为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增加价值的目标。

102. 另一方面，若在禁止所有集束弹药的理解之上通过转让禁令，必将增加价值。他就此提醒各方注意由墨西哥、新西兰和挪威提交的载于 CCW/GGE/2008-V/CRP.17 号文件的提案。挪威代表团希望与感兴趣的国家和其他各方讨论该提案。

103. 许多缔约国对于继续谈判《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这种做法的相关性心存疑虑，因为未加入《集束弹药公约》的缔约国随时可以自行通过与该文书方向一致的国家立法，事实上一些国家已经这样做了。若其它缔约方希望延长政府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尽管该国代表团不建议这样做，但是它仍提议至少为结束谈判确定一个最后期限。现在需要的不是更长的时间，而是更多的政治意愿。因此，应规定政府专家小组会议的时间不超过两周，其中包括筹备第四次审查会议的时间。若能明确表明延长任务期限的目的是通过谈判一项集束弹药议定书来应对公认的人道主义问题，也许会有所助益。2011 年审查会议的日期应该成为上述工作的最后期限。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